

#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頁碼
第一章	總則	<b>1.1.1</b>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b>1.1.2</b>
第三章	股份	<b>1.1.3</b>
	第一節 股份發行	<b>1.1.3</b>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b>1.1.4</b>
	第三節 股份轉讓	<b>1.1.5</b>
	第四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b>1.1.6</b>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b>1.1.8</b>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b>1.1.8</b>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b>1.1.11</b>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b>1.1.12</b>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b>1.1.14</b>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b>1.1.16</b>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b>1.1.17</b>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b>1.1.20</b>
第五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b>1.1.24</b>
第六章	黨委	<b>1.1.26</b>
第七章	董事和董事會	<b>1.1.27</b>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b>1.1.27</b>
	第二節 董事會	<b>1.1.31</b>
	第三節 獨立董事	<b>1.1.37</b>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b>1.1.40</b>

---

第八章	高級管理人員	<b>1.1.42</b>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審計與法律顧問制度	<b>1.1.45</b>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b>1.1.45</b>
	第二節 內部審計與法律顧問制度	<b>1.1.47</b>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b>1.1.48</b>
第十章	職工民主管理和勞動人事制度	<b>1.1.49</b>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b>1.1.49</b>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b>1.1.49</b>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b>1.1.51</b>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b>1.1.53</b>
第十三章	通知和公告	<b>1.1.54</b>
第十四章	附則	<b>1.1.55</b>
章程附件：	《股東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 第2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制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制，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
- 第3條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於1996年12月30日，經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6]185號文件批准，由三家公司以發起方式設立。現在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40300279302515E。
- 第4條 公司註冊名稱：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註冊地址： 深圳市龍華區福城街道福民收費站  
郵政編碼： 518110  
電話： (86-755) 86698000  
傳真： (86-755) 86698002
- 第5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37,856,127元。
- 第6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 第7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產生和變更由董事會決定，在選舉新的董事長之前，董事會可以推舉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臨時擔任法定代表人。

**第8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法定代表人因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擔任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9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10條** 公司堅持依法治企，建立健全內部監督管理和風險控制制度、合規管理制度和總法律顧問制度，守法誠信經營。

**第11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與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本章程對公司、股東、黨組織成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法律約束力。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12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聚焦公司主業，堅持市場化導向和創新驅動，為社會提供高品質產品和服務，注重生態環境保護，承擔社會責任，謀求長期、健康、可持續的價值增長，讓股東實現合理回報，讓合作夥伴、公司員工等利益相關方與公司相互促進、彼此成就。

**第13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公路和道路的投資、建設管理、經營管理；經營進出口業務（憑資格證書經營）。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14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第15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16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已發行A股和H股。其中，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公司A股股東和H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和承擔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第17條 公司發行的A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H股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托管或由股東自行持有。

第18條 公司成立時發行的A股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268,200,000股，由三名發起人以注入資產及承擔相關債務的方式認購。其中，深圳市高速公路開發公司（現稱「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簡稱「新通產」）認購745,780,000股，深圳市深廣惠公路開發總公司（現稱「深圳市深廣惠公路開發有限公司」，簡稱「深廣惠」）認購457,780,000股，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公司（現稱「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簡稱「廣東路橋」）認購64,640,000股。

公司於1997年2月21日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證委發[1995]29號），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H股為747,500,000股，於1997年3月12日在聯交所上市。

2000年11月2日，公司發起人之一的新通產與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現稱「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招商公路」）簽訂協議，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91,000,000股A股普通股變更為招商公路持有。

公司於2001年8月29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證監發字[2001]57號文核准，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A股為165,000,000股，於2001年12月25日在上交所上市。

股權分置改革前，發起人股東及招商公路所持的合計1,268,200,000股A股均為非流通股份。2006年2月27日，上述股東將總計52,800,000股的A股支付予A股流通股股東，其餘1,215,400,000股獲得在A股市場的流通權。該方案實施後，新通產持有654,780,000股有限售條件的A股流通股份，深廣惠持有411,459,887股有限售條件的A股流通股份，招商公路持有87,211,323股有限售條件的A股流通股份，廣東路橋持有61,948,790股有限售條件的A股流通股份，無限售條件的A股流通股數為217,800,000股。上述1,215,400,000股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份已於2009年3月2日解除了限售條件。

2007年10月9日，經中國證監會證監發行字[2007]315號文核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認股權和債券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並附送認股權證共計108,000,000份。截至2009年10月29日認股權證行權期結束時，共計70,326份認股權證行權。公司因此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的A股為70,326股，於2009年10月30日在上交所上市。

2025年3月4日，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24〕1748號同意註冊批復，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357,085,801股，該等股份於2025年3月27日在上交所上市。

**第19條** 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為2,537,856,127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1,790,356,127股，H股747,500,000股。

**第20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墊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21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1.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2.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5.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第22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 第23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6.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7.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情況。
- 第24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 公司因本章程第23條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 第25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23條第1項、第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23條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 第26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23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 第三節 股份轉讓

- 第27條 公司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 第28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 第29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

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東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30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或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有關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 第四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31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32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按照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關要求保存管理A股股東名冊。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香港，並委託香港代理機構管理。

公司應與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香港代理機構簽訂證券登記及服務協議，定期查詢主要股東資料以及主要股東的持股變更（包括股權出質）情況，及時掌握公司的股權結構。

**第33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H股股東可以通常格式或公司接受的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以書面形式轉讓股份。該轉讓文據可僅以手簽方式簽署，如果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轉讓文據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公司不時指定的地址。

H股股東按照前款規定轉讓股份，須符合下列全部條件，否則公司可拒絕承認其轉讓文據：

1. 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
2. 轉讓費已足額繳交；
3. 轉讓文據已足額繳交印花稅；
4.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5. 應當提供有關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合理證據；
6.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34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35條** 公司股東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如適用）。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36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爲。

##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第37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爲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38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3.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證券登記結算管理辦法、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辦事規則及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查閱、複製本公司的相關資料（包括公司股東名冊），如屬於本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公司不再提供查閱、複製服務；
6.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7.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39條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第38條第5款所述有關信息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及合法合規查詢目的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後予以安排。

第40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41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1.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2.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3.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4.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42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

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爲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第43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44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5.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45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46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第47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1.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2.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3.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4.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5.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6.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7.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8.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9.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48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49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50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1. 決定公司發展戰略規劃，批准公司的主業及調整方案；
2.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3.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4.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5.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6.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7.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8.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申請破產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9.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及會計師事務所報酬作出決議；
10. 修改本章程；
11.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51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12.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13.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14.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15. 按照國資管理規定應當審議的投資、產權變動、對外捐贈、股權投資基金設立、上市公司國有股權變動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由股東會決策的股權投資基金設立事項；
  - 2) 由股東會批准的國有股東轉讓上市公司股份、國有股東受讓上市公司股份、國有控股上市公司發行證券等自身運作以及國有股東與上市公司進行資產重組等上市公司國有股權變動事項；
  - 3) 公司及所屬企業的管理層和核心骨幹持股的總體方案；
16.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經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可以依法向董事會授權，但不得將由股東會行使的法定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未經股東會同意，董事會不得將股東會授予決策的事項向其他治理主體轉授權。

第51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3.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5.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關連方提供擔保的，應當要求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關連方提供足額且有變現價值的反擔保。

第52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第53條 有任何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股東請求時；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5.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6.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54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本公司辦公地點或召集人確定的其他地點。股

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可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可行的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允許股東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股東會等，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參會方式。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55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1.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2.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3.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4.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56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57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

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58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公司庫存股，如有）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公司庫存股，如有）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包括公司庫存股，如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59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不包括公司庫存股，如有）。

第60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61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62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63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64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以上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65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2.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3.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4.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5. 會務常設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6. 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包括現場及/或網絡等方式）。

第66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或通函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1.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2.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連關係；
3.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4.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67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68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爲，應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69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70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香港有關條例所認可的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除外）。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認可的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擔任其代表，授權書由結算公司授權人員簽署。但倘若獲授權人多於一名，則授權書必須訂明與該名人士獲授權有關的股份類別及數目。經此授權人士可以代

表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行使權利，包括發言權和表決權，如同該等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71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1.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2.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3.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4.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5.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72條 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授權委託書均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73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74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75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76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主席主持。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77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為本章程之附件，具體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78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79條	除涉及國家秘密、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80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81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li><li>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li><li>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li><li>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li><li>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li><li>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li><li>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li></ol>
第82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股東會會議文件、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公司存續期限。
第83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

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84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不包括公司庫存股，如有）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不包括公司庫存股，如有）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第85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1.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3.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4.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86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2.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3. 本章程的修改；
4.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5. 股權激勵計劃；
6.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87條 股東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普通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並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條第一款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第88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關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在對關聯/關連交易事項進行表決前，會議主持或董事會秘書應當說明關聯/關連股東的關聯/關連關係及其持有的股份數，並宣布該關聯/關連股東回避表決，不參加對該關聯/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

股東會對關聯/關連交易事項作出的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為有效。關聯/關連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該事項的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 第89條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凡任何股東須於某一事項上放棄表決權或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的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計入表決結果內。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無須回避股東的表決情況。
- 第90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 第91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時，股東會選舉董事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 股東會選舉董事時，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分開投票。累積投票制下的投票及計票方法，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執行。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 第92條 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普通股股東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
- 公司在本章程附件《股東會議事規則》或《董事會議事規則》中具體規定董事提名的方式、程序以及累積投票等相關事宜。
- 第93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
- 第94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 第95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准。

- 第96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第97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 第98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 第99條 在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 未填、錯填、字迹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 第100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 第101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 第102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103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如屬換屆選舉，新一屆董事的就任時間為上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的次日，在其他情況下，新任董事的就任時間為股東會結束之時。

第104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 第五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105條 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106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108條至第112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107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1.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2.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3.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4.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5.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6.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8.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9.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11.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12.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108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107條2至8、11至12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1.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23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236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2.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23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3.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109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108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110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並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111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112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A股股東和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1.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A股、H股，並且擬發行的A股、H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2. 公司設立時發行A股、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 第六章 黨委

- 第113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
- 第114條 公司黨委由黨員大會或者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一般為5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每屆任期和黨委相同。
- 第115條 公司黨委班子成員為9人，設黨委書記1人、黨委副書記2人，具體職數以上級黨委批復為准。
- 第116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
1. 加強公司党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
  3.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4.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5. 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6.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衆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7.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8. 根據工作需要，開展巡檢工作，原則上按照黨組織隸屬關係和幹部管理權限，對下一級單位黨組織進行巡檢監督；
9. 討論和決定黨組織職責範圍內的其他重要事項。

第117條 按照有關規定制定重大經營事項清單。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

第118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機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公司黨委。

董事長一般同時擔任黨委書記，黨員經理擔任黨委副書記。黨委配備專責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專職副書記進入董事會且不在經理層任職。

## 第七章 董事和董事會

###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第119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6.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7.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120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或解任，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121條 公司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公司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1. 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2.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3.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4.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5.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6.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7.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傭金歸為己有；
8. 不得擅自披露所知悉的國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公司秘密；
9.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10.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連關係的關聯/關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4項規定。

第122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1.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2.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3.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保證有足够的時間和精力履行應盡職責；
4.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5.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123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撤換。

第124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需按照規定通知上交所，並履行披露義務。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任自辭職報告載明的辭職日期或/且辭職報告送達公司時生效。

第125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以及其對公司商業秘密或公司要求保密事項的保密義務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董事離任後應當承擔的各項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等。

第126條 股東會或職工代表大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127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128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二節 董事會

第129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公司設職工董事一人。

第130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1.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3. 制訂公司發展戰略規劃，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年度投資計劃；
4.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5.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6.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7.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清算、申請破產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決定公司未達到股東會審批權限的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9.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重要分子公司的設立或者撤銷；
10.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11.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14.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15. 按照國資管理規定制訂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批准公司職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所屬企業（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約束除外）長效激勵約束機制等；
16.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合規管理體系，對公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合規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實施進行總體監控和評價；

17. 指導、檢查和評估公司內部審計工作，審議批准公司審計工作報告和審計計劃等；
18. 決定公司重大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變更，在滿足資產負債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決定公司的資產負債率上限；
19. 制訂董事會年度報告，聽取經理工作報告並檢查經理的工作，監督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並建立健全相應問責制度；
20. 按照國資管理規定應當審議的投資、產權變動、債務融資、股權投資基金設立、上市公司國有股權變動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由企業自主決策的股權投資基金設立事項；
  - 2) 由企業自主決策的國有股東轉讓上市公司股份、國有股東受讓上市公司股份、國有控股上市公司發行證券等自身運作以及國有股東與上市公司進行資產重組等上市公司國有股權變動事項；
  - 3) 減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後評價報告；
  - 4) 對所控股上市公司的合理持股比例；
  - 5) 擬實施管理層和核心骨幹持股的企業名單，公司及所屬企業管理層和核心骨幹持股的總體方案；
  - 6) 年度金融企業國有資產管理情況報告（如有）；
21. 決定職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職工權益以及安全生產、生態環保、維護穩定、社會責任等方面的重要事項；
22. 決定董事會授權決策方案及授權決策事項清單；
23.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對於同一事項，不同的規章制度有不同規定的，按照從嚴不從寬原則處理。

第131條 董事會可以根據有關規定，將部分職權授予董事長、經理等行使，但是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國資監管制度和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董事會決策的事項除外。

董事會應當制定授權管理制度，依法明確授權原則、管理機制、事項範圍、權限條件等要求，建立健全定期報告、跟蹤監督、動態調整的授權機制。

第132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133條 公司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為本章程之附件，具體規定董事的任職資格、提名程序、董事會的職權和授權安排、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等內容，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134條 董事會應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及關聯/關連交易以及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資管理規定，沒有規定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事項，由董事會決定其決策程序。

重大投資項目應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第135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1. 向董事會傳達中央、省、市有關精神和國資監管政策，通報有關方面監督檢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會推動落實的工作、督促整改的問題；
2.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確定董事會會議議題；
3. 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督促、檢查；
4.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5. 組織開展戰略研究，主持召開由董事會和經理層成員共同參加的戰略研討或者評估會；
6. 確定年度董事會定期會議計劃，包括會議次數、會議時間等。必要時決定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7. 組織制訂、修訂企業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會運作的規章制度，並提交董事會討論表決；
8. 組織制訂企業的利潤分配、彌補虧損、增減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企業合併、分立、解散、清算、申請破產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會授權其組織制訂的其他方案，並提交董事會討論表決；
9. 依照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根據董事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授權，代表企業或者董事會簽署有關文件；

10. 組織起草董事會年度工作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代表董事會向股東會報告年度工作；
11. 關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設置的合理性、運作的有效性和董事會秘書的履職情況，必要時應當提出調整建議並提交董事會討論表決；
12. 組織或委託有關董事組織制訂公司年度審計計劃、審核重要審計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
13. 與外部董事進行會議之外的溝通，聽取外部董事的意見，並組織外部董事進行必要的工作調研和業務培訓；
14.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136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在發布定期業績前舉行，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臨時會議於會議召開五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

1.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2.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3.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提議時；
4.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5. 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137條 董事會會議應以專人送達、傳真、郵遞、電子郵件或董事本人認可的其他方式向全體董事發出書面通知。董事會會議通知應包括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事由、議題以及發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視作其已收到會議通知。

第138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董事會通過普通決議時，應當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通過特別決議時，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下事項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1.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2.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申請破產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3.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4. 按國資監管制度須經特別決議的對外借款和對外擔保等事項；
5. 法律法規、國資監管制度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以書面記名投票方式進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議案須有明確的贊成、反對、棄權的表決意見。表示反對、棄權的董事，須說明具體理由並記載於會議記錄，公司對每項議案的表決結果以及有關董事反對或者棄權的理由等內容予以公告。

第139條 董事在董事會決議事項中有利害關係、與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連關係或存在監管規則或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時，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利害關係、關聯/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利害關係、關聯/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所作決議須經無利害關係、關聯/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利害關係、關聯/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140條 董事會召開會議採用現場、電子通信形式。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董事會定期會議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原則上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的董事會，公司同時提供電子通信參會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借助電話、互聯網視頻或其他類似通訊設備的方式。在採取電子通信方式參加會議時，只要與會董事能清楚聽到其他董事的意見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141條 當遇到緊急事項或事前全體董事已充分溝通、討論過的事項，並且全體董事能够掌握足夠信息進行表決時，董事會可採用簽署書面決議案的方式進行表決。董事會議案材料及書面決議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或董事本人認可的其他方式送交每一名董事。當在一份或數份格式內容相同的決議案上簽署表決意見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有關決定的法定人數，並以上述方

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後，該決議案即成為董事會決議，毋須再召集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決議一旦生效，公司應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會審議如下事項時，不得採用簽署書面決議案的方式進行表決：

1.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2. 發行公司債券；
3.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5. 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6.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酬金；
7. 變更募股資金投向；
8. 達到對外披露要求的關聯交易事項；
9. 達到對外披露要求的收購或出售資產事項；
10. 聘任或者變更會計師事務所及厘定其酬金；
11. 公司的定期報告；
12. 經公司黨委研究的重大事項；
13. 對公司經營產生較大影響的其他事項。

第142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作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143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做出，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公司存續期限。

第144條 董事會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1.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2.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3. 會議議程和議題；
4. 董事發言要點；
5.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及投票人姓名）。

- 第145條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聘請有關專家或者諮詢機構，為董事會提供專業諮詢意見，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146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業務部門負責人和專家等有關人員根據需要列席董事會，對涉及的議案進行解釋、提供諮詢或者發表意見、接受質詢。
- 第147條 董事會會議文件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公司存續期限。

### 第三節 獨立董事

- 第148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第149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2.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6.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7.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8. 最近兩年內在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擔任過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的人員；

9. 最近兩年內曾與本公司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0%以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關聯/關連；
10. 曾以饋贈或財務資助的方式，從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東處取得本公司證券權益（作為董事酬金或參與股權激勵計劃除外）；
11. 財政上倚賴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核心關聯/關連人士；
12. 其出任董事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
13.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4項至第6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連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150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1.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2.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3. 符合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不時頒布的對獨立董事的獨立性要求；
4.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5.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6.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7.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151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1.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2.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3.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4.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152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1.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2.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3.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4.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5.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6.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1項至第3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153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1. 應當披露的關聯/關連交易；
2.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3.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4.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154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關連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152第一款第1項至第3項、第153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 第155條 公司在董事會中設置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戰略與投資、風險管理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主席擔任召集人。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 第156條 董事會審議事項屬於專門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當先由相應的專門委員會進行研究審議和提出審議意見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第157條 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 第158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三至五名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組成，設委員會主席一人，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由董事會委任，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應當是符合中國證監會以及香港聯交所等監管機構要求的會計專業人士。
- 第159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1.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2.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3.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4.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5.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批准的其他事項。

第160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分別於董事會審議定期報告前召開。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委員會主席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161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三至五名董事組成，設委員會主席一人，由董事長擔任。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外部董事應當佔多數。

第162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發展戰略及投資等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163條 提名委員會由三至五名董事組成，設委員會主席一人。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由董事會委任，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委員會主席。

第164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3.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批准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165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至五名外部董事組成，被考核對象不得進入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委員會主席一人，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由董事會委任，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委員會主席。

第166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2.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3.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4.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批准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167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至五名董事組成，設委員會主席一人，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由董事會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構成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國資監管、上市監管等制度的規定。

第168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負責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計劃的制定及其實施情況，以確保公司能够對與經營活動相關的各種風險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將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內。

## 第八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169條 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任期三年，可連聘連任。

公司設副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職位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經理工作，對經理負責。公司經營管理工作的分工以書面形式予以明確。

第170條 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總工程師等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171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172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173條 公司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2. 擬訂公司發展戰略規劃、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年度經營、投資計劃並組織實施；
3. 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和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4. 擬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5.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申請破產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6.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分公司、子公司的設立或者撤銷方案；
7.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8.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9.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
10. 按照有關規定，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11. 建立經理辦公會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經理辦公會；
12. 協調、檢查和督促各部門、各分公司、各子企業的生產經營管理和改革發展工作；
13. 法律法規、國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制度、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非董事的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174條 公司應制訂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經理應當通過辦公會等會議形式行使董事會授權。

第175條 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1. 經理辦公會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2.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3.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4.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176條 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177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出席董事會會議、經理辦公會等公司重要決策會議。黨委會研究討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時，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178條 公司應當制定董事會秘書工作規則，規定董事會秘書的任職條件、履行職責、工作方式、工作程序等內容，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179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180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衆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審計與法律顧問制度

###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181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182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規定的時限內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屆結束後規定的時限內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制、報送和披露。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帳本位幣。

第183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簿外，不得另立會計帳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184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185條 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採用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1. 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為正值且公司現金充足，實施現金分紅將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
2.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則上每年至少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二十，且公司連續三個年度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低於三年內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在財務及現金狀況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資計劃或現金支出等事項時，將儘量提高現金分紅的比例。

根據年度的盈利情況及業績增長狀況，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比例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本規模合理的條件下，公司可以採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使公司股本規模與業績增長相匹配。

第186條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結合公司的股東回報規劃、經營狀況以及發展需要等因素制訂利潤分配方案，經董事會表決通過後提交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審議。董事會在制訂利潤分配方案時，應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公司出現該年度實現重大特殊收益但無相應現金流入等特殊情況時，董事會經過詳細論證和說明後可提出低於公司章程規定比例的股利分配方案，但需提交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審議。

公司因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經營環境或狀況發生重大變化等原因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以保護股東權益為出發點，由董事會進行詳細論證後制訂調整方案並相應提出公司章程的修訂案，提交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審議。

利潤分配方案或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事宜提交股東會審議時，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股東關心的問題，並切實保障股東參與股東會的權利。

第187條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按中國稅法規定代扣代繳股東股利收入之應納稅金。

A股的現金股利及其一切分配，以人民幣派付。H股的現金股利及其一切分配，以人民幣計價宣布，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以人民幣或者港幣支付。

第188條 經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可決定派發公司中期股息的方案。

第189條 公司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潤時，公司應根據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本著重視股東合理投資回報的原則，兼顧公司可持續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實施積極的現金分紅政策，並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第190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授權對派發中期股息作出決議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191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 第二節 內部審計與法律顧問制度

第192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是內部審計工作的第一責任人，主管內部審計工作。

第193條 公司設立專職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

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

- 第194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 第195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第196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 第197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 第198條 公司實行總法律顧問制度，設總法律顧問一名（原則上同時兼任首席合規官），發揮總法律顧問在經營管理中的法律審核把關作用，推進公司依法經營，合規管理。

###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 第199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 第200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 第201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 第202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 第203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三十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 第十章 職工民主管理和勞動人事制度

第204條 公司依照法律規定，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或者職工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進企務公開、業務公開，落實職工群衆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監督權。公司研究決定改制、解散、申請破產以及經營方面的重大問題、制定重要的規章制度時，應當聽取工會的意見，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聽取職工的意見和建議。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項必須經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職工大會審議。

公司堅持和完善職工董事制度，保證職工代表有序參與公司治理的權益。

第205條 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第206條 公司應當遵守國家有關勞動保護和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執行國家有關政策，保障勞動者的合法權益。依照國家有關勞動人事的法律法規和政策，根據生產經營需要，制定勞動、人事和工資制度。建立具有市場競爭力的關鍵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靈活開展多種方式的中長期激勵。

##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207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208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209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指定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210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211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指定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212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213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指定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214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191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213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指定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215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216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217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218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1.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2. 股東會決議解散；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219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218條第1項、第2項情形的，且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220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218條第1、2、4、5項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221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1.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2.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5. 清理債權、債務；
6.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222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指定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223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224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225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226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227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228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1.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其他適用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適用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2.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3.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第229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230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231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 第十三章 通知和公告

第232條 公司應當在符合中國證監會、其他適用證券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媒體上按相關規則指定的方式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233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1. 以專人送出；
2. 以郵件方式送出；
3. 以公告方式進行；
4. 本章程規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認可的其他形式。

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書面聲明、通函、年報、半年報或其他公司通訊文件，須按每一H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郵遞、傳真或電子通訊等方式根據股東名冊所載通訊資料發予H股股東，或以聯交所上市規則認可的其他方式送出。

除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股東的通知及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須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指定報紙或指定的網站上以公告方式刊登或發布，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或瞭解有關通知及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除非個別H股股東或上市規則另有要求，否則公司可視股東默示同意以電子通訊方式收取公司通訊。

第234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二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的，自電子通訊系統生成傳輸記錄當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在指定報刊或網站上的第一次刊登日或發布日為送達日期。

第235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 第十四章 附則

第236條 釋義：

1.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2.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實際支配公司行爲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3. 關聯/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爲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連關係。
4. 本章程中的類別股東，特指持有在不同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的股東，即A股股東和H股股東。
5. 外部董事，特指符合深圳市國資委有關規定的董事。
6. 本章程中「經理」「副經理」指本公司履行經理、副經理職責的總裁和副總裁。

第237條 公司章程所稱「以上」、「以內」均含本數，「超過」、「過」、「以外」、「多於」或「低於」均不含本數。

公司章程所稱「證券監管機構」，含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部門和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上交所以及聯交所等機構。

公司章程中，「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或「審計師」相同。

第238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239條 公司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訂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經股東會批准後生效。議事規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其內容與本章程相抵觸或有歧義時，以本章程的規定爲准。

第240條 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經股東會批准後生效。

第241條 公司章程由中英文寫成，以中文為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本為準。